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A 0 1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0樓

相 對 人 A 0 2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，法院則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等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之聲請，卻未預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8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現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惟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並迄今未為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宜欣